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规定

(2019年8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学院研究，制定学生课程免修及学生替换的暂行规定。

### 一、课程免修规定

1. 参加本科学历自考，考试成绩通过的课程，凭成绩单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思政课程除外）。

2. 因转专业、休学等因素已经通过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5. 保留学籍资格的退役士兵复学，凭退役相关凭证可以申请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免修。

### 二、学分替换规定

1. 学生参加教育厅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的学生可以可替换4学分，二等奖可替换3学分，三等奖可替换2学分；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可替8学分，二等奖可替换6学分，三等奖可替换4学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其他部委、厅局（不包括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技能

竞赛获奖的按对应档次50%替换。

2. 学生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项目，顺利结题，经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定成效突出的，可申请替换2-4个学分。

3. 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六级证书的可替换4学分；除国际贸易和商务英语专业外的其它专业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证书的可替换3学分。

4. 参加线上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可替换本专业相关选修课程学分。

5. 考取本专业相关岗位或职称证书，每本替换2学分，最多替换6学分。

6. 参加学分制社团、志愿服务经相关部门审核每学期记2学分；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经审核，每周记1学分，最高9学分。

7.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扩招生中需解决工学矛盾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与专业相符的可替换相关课程实践环节学分，经二级学院审核按照一周替换1个学分。

### 三、申请程序及说明

1. 要求学分替换及课程免修的学生，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免修课程可以不参加上课及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3. 由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完成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所

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与之相关联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4. 由考取外语等级证书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文化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5. “两课”学分不能替换，除退役士兵复学学生外，其它学生体育课学分不能替换。

6. 由竞赛得奖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90分（优秀）计，由其它形式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85分（良好）计入课程成绩，参加学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等评定，因自考原因免修的课程，以自考、函授课程成绩单的实际成绩计入，因转专业、休学原因免修的课程按原成绩计。

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年8月